

甘肃富瑞勒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水稳材料的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2月22日，甘肃富瑞勒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甘肃富瑞勒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水稳材料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本次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甘肃富瑞勒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富瑞勒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介绍，验收工作组成员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西固区环形东路302号，地理坐标为：N36° 7' 24.64"、E103° 38' 21.55"，项目场地呈四边形，由水稳材料生产区、碎石砂砾加工区、料场、办公区、停车场五部分组成，水稳材料生产区位于场地中部，主要为水稳拌合站及其配套设施，内设一套年产30×104m³水稳材料生产线；碎石砂砾加工区位于场地西侧，主要由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及废水处理设施两部分组成；料场位于场地西北侧，主要设原料堆棚及骨料堆棚；办公区及停车场位于场地东侧近场区出入口处，停车场内设洗车台。

建设单位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甘肃富瑞勒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水稳材料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关于甘肃富瑞勒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水稳材料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西环审〔2020〕035号），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建设完成，于2023年11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620104MA73LGPR04001W。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与项目环评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料堆棚、骨料堆棚由环评阶段的采取全封闭结构的彩钢房变更为现阶段的采用篷布遮盖的方式，根据核算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为发生变化，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部分。其中有组织排放主要为水泥筒仓废气，以及碎石砂砾生产区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包括运输扬尘、原料堆棚和骨料堆棚产生的扬尘等。水泥筒仓均配备滤芯式除尘器，在破碎、筛分环节的输送皮带上加装自动式喷淋洒水装置 1 套，同时破碎、筛分设备各产尘点配备收集设施，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袋式除尘器经收尘器净化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原料堆棚和骨料堆棚采用篷布遮盖的方式，定时洒水，保持砂石骨料含水率 10%。生产区场地地面进行硬化，定期对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运输物料、废弃建筑材料等车辆进出必须覆盖篷布，控制车速。禁止超载。保持路面清洁，对进出场地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扫。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洗砂工序、运输车辆、场地及道路的冲洗用水和降尘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依托甘肃天鉴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智能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间歇性排放，要求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各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础进行减振、隔振处理；水泵根据工艺需要安装在地下或半地下，进出口接管做弹性连接，配备减震垫；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场区内设禁鸣限速标识，进入场地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同时减少夜间交

通运输活动，夜间严禁鸣笛。

4、固体废物

场区及各构筑物按服务半径配备垃圾收集桶，场区内配备封闭式分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西固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规范化处置；水洗泥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压成泥饼作为制砖材料外售砖厂；沉淀池沉渣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兰州市建筑垃圾填埋场；滤芯由设备生产单位上门更换，并对废弃滤芯及时回收，场区内不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DA001）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措施进口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 194.5mg/m³，产生速率为 1.08kg/h，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 8.9mg/m³，排放速率为 0.0593kg/h，去除效率约为 94.5%，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6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6~52dB，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39~44dB，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并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后期加强应急演练。

八、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组长：肖子航

验收工作组成员：郭小强 王小娟 李国平 陈荣

甘肃富瑞勒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